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2459號

聲　請　人　彭宗信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聲請再審案件，聲請閱覽本院115年度聲再字第588號裁定評議簿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准予彭宗信閱覽本院114年度聲再字第588號聲請再審案件裁定之評議意見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彭宗信為本件再審案件之當事人，因對於本件再審裁定理由，認有避重就輕，昧於事實而有動搖裁定結果之情形，有繼續興訟防禦之必要，為此依法院組織法第106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聲請閱覽本案裁定之法官評議紀錄等語。

二、按合議裁判案件，應依法院組織法所定法官人數評議決定之。評議時各法官之意見應記載於評議簿，並應於該案裁判確定前嚴守秘密。案件之當事人、訴訟代理人、辯護人或曾為輔佐人，得於裁判確定後聲請閱覽評議意見。但不得抄錄、攝影或影印。法院組織法第101條、第106條分別定有明文，考其立法目的，係為使合議庭法官於承審案件過程中，對於該案所有裁判之評議，均能不受任何壓力干擾、影響，放心、大膽、充分表示個人意見及徹底辯論，以落實審判合議制度及效能。而法院組織法第106條第1項明定，合議庭法官對於評議意見，於「該案裁判確定前」均應嚴守秘密，不得對外公開，即已明示關於該案所有裁判之評議意見，在「本案案件判決確定」前，均應嚴守評議秘密；以此可見，法院組織法第106條第2項所定當事人得聲請閱覽評議意見之「裁判確定後」，亦應為相同解釋，即係在「本案案件判決確定」後，方得聲請閱覽，否則當無法達成法院組織法第10

6條第1項所定在「該案裁判確定前」評議秘密均應嚴守之目的。

三、經查：本件聲請人因聲請再審案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30日以114年度聲再字第588號裁定駁回其再審聲請確定，有上開裁定、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，依前開說明，該案既經確定，聲請人為該案件之當事人，自可聲請閱覽該案裁定之評議意見，是本件聲請於法有據，應予准許。惟依前開規定，聲請人於閱覽時，不得抄錄、攝影或影印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法院組織法第106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刑事第十九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曾淑華

法　官　林涵雯

法　官　李殷君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陳胤竹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